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邮政编码：100026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

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郝忠良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表、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14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控股股东郝忠良先生与郝文昊系父子关系，与郝莹莹、郝晴晴系父女关系，郝晴晴、郝莹莹和郝文昊相互之间为姊妹或姐弟关系。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相关制度》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杨婷



经办律师: 陈科



2020年05月19日